

○○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執勤勤前教育紀錄表				
		年 月 日 星期		
項次	場檢時間	工作項目	地點	勤教幹部
項次	領犬員	駕駛	緝毒犬	車輛
行 車 路 線 規 劃 表				
車 輛 暨 裝 備 檢 查 狀 況 表				
所見情形	一、 車輛： 二、 裝備：			
行 車 安 全 暨 勤 務 紀 律 注 意 事 項				
一、 行車安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發現後車有超越表示時，在安全的情況下，應稍放慢速度，並為自己預留閃避空間。</li> <li>2. 行駛中除了注意前車及左側車道來車動向外，還應注意同車道後面車子。</li> <li>3. 駕駛與車長應隨時注意行車安全距離，當遇有人任意變換車道或不按規定超車或前車緊急煞車時，才有足夠的應變空間與時間。</li> <li>4. 如在行駛中內側車道（超車道），而後車又跟得太近，則應變換車道到右邊車道，讓後車通過後，再判斷要不要駛回原車道。</li> </ol> 二、 勤務紀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檢查時，除應協調申請單位派員配合檢查外，不得破壞現場佈置及物品，且不得隨意翻動或開啟受檢物，以免糾紛。</li> <li>2. 相關業管機關或單位實施技術檢查時，應協同作業。實施機動轉點場檢時，特需注意行車安全，並按交通法規行駛。</li> <li>3. 出勤前、後由駕駛與車長共同完成車輛檢查，並由留守主官實施複查。</li> <li>4. 檢查完畢後須將犬隻安置於待命位置，不得縱放犬隻於戶外遊蕩。</li> <li>5. 緝毒犬出入公共場所，須由領犬員引領，採取適當之管束措施，例如使用繫鍊、繫繩等。</li> <li>6. 緝毒犬出勤時，需穿著執勤犬衣，領犬員並隨帶攜行式簡易醫療箱，以因應緊急情況發生時能為犬隻實施基本醫療處置。</li> <li>7. 緝毒犬遭受重大傷病或因健康等因素，經單位獸醫師或民間動物醫院診斷後判定暫時無法執勤犬隻，即停止派遣勤務，直到獸醫師檢查該犬已完全康復並具執行勤務能力始納入派勤。</li> </ol>				
勤 教 人 員 簽 名 欄				
擬 辦	一、 呈閱。 二、 存查。		批 示	